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61号

关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洞庭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破口

兰于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洞庭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破口兰于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洞庭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破口兰于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由洞庭路220kV变电站新出双回110kV线路破口兰于线，形成1回接至米兰220kV变电站、另1回接至于家堡110kV变电站。双回线路电缆路径长0.3公里，采用沟槽、排管及利用现状顶管方式敷设。拆除现状兰于线11#直线塔，新设1基11#电缆终端塔与现状线路重新紧线，架空线路重新紧线路径长0.95公里。工程总投资923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74%。

# 针对该项目涉及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市规划资源局出具了《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实施洞庭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破口兰于线工程有关意见的函》。

2022年8月15日至8月19日，我局将该工程的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24日至8月30日，将该工程的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冲洗路面及车辆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电缆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工程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8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